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结合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状况及董事职责定位，内部董事薪酬与职务挂钩，外部董事未额外发放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合理且符合市场水平。方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及高管岗位职责制定，薪酬结构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我们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属实，相关数据真实准确。该事项系公司前期高等级飞行模拟器研发投入大、生产交付周期长所致，公司已实现连续盈利，且已制定合理的亏损弥补计划。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划入募投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拟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后续到账结息（如有）清转至募投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

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左洪福

王艳

龚鹏程

2026年4月28日